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六輯
沈雲龍 主編

中國鹽書目錄

何維凝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中國鹽書目錄初版自序

中國鹽業淵源甚古。相傳炎帝時宿沙氏煮海爲鹽，爲海鹽開發之證；虞舜時有南風阜財之歌，爲池鹽開發之證；秦孝文王時蜀守李冰穿廣都鹽井，爲井鹽開發之證。其時鹽政單簡，專書之記載尚無必要。漢武帝元狩中，國用不足，鈍商賈，抑豪強，盡籠天下之鹽利，生產運銷皆統於國，制度漸備；益以昭帝時學士大夫之論辯，鹽政問題始見重於世，此桓寬鹽鐵論之所由作也。唐夏侯頫繼之，復有鹽鐵轉運圖。宋元以後，鹽稅爲國用之常經，論駁既繁，撰述乃富。

論其編製：或爲論議之體，漢桓寬之鹽鐵論，宋沈立之鹽策，清孫玉庭之鹽法隅說，及近人張謇之改革中國鹽政計劃書，皆其類也。或爲圖說之體，唐夏侯頫之鹽鐵轉運圖，宋周舜元之解鹽圖，元陳椿之熬波圖，明彭韶之兩浙鹽場圖詠，清毓昌之淮北三場池圩圖，及前北京鹽務署之全國行鹽區域圖說，皆其類也。或爲規章之體，宋蹇周輔之江西廣東鹽法總目，明楊鶴之兩浙鹹規，清無名氏之整理淮南北通泰三十場鹽務章程，及前北京鹽務署之鹽務法規，皆其類也。或爲紀錄之體，宋高聿之河東鹽池錄，明葉永盛之浙鹹紀事，清范紹森之印度調查鹽法記，及近人曾仰豐之榷鹽回顧錄，皆其類也。或爲志乘之體，明史載德之兩淮運司志，清謝開寵之兩淮鹽法志，及近人王樹枏之東三省鹽法新誌，皆其類也。或爲考略之體，明邱肅之鹽法考略，汪柯玉之古今鹹略，清胡文學之鹽政通考，及近人許克和之各國鹽務考，皆其類也。或爲案牘之體，清陳方垣之淮鹹駁案類編，無名氏之兩淮案牘抄存，及近人劉純仁之鹽牘偶存。皆其類也。或爲紀要之體，清陳慶年之兩淮鹽法撰要，杜文樞之淮鹹紀要，及近人林振翰之中國鹽政紀要，皆其類也。或爲統計之體，清毓昌之淮北三

初 版 自 序

場各壠產數表，近人徐錫麟之兩浙鹽務調查錄，及前鹽務稽核所之年報彙編，皆其類也，或爲專史之體，近人左樹珍之中國鹽政史講義，景學鈴之鹽務革命史，吳煒之四川鹽政史，及曾仰豐之中國鹽政史，皆其類也。或爲期刊之體，民國以來之鹽政雜誌，談鹽叢報，鹽政彙覽及鹽務公報等，皆其類也。或爲集刊之體，民國以來之鹽政叢刊，談鹽彙刊及鹽迷專刊等皆其類也。

論其範圍，或重在一地，宋聿之鹽池錄，元陳驛之通州鹽海錄，明史戴德之兩淮運司志，李遂之台州鹹政錄，清趙舒翹之溫處鹽務紀要，及近人徐翻之晉北治鹽錄，皆其類也。或通論全國，明朱廷立之鹽政志，清王守基之鹽法議略，及近人周慶雲之鹽法通志，皆其類也。或推及海外，清范紹森之印度鹽務調查記，及近人許克和之各國鹽務考，皆其類也。或重在一時，宋李承之董唐臣之江淮荆湖路鹽令勅賞格，明韓浚之西戌沿革鹹略及前鹽務署之清鹽法志鹽務年鑑，皆其類也。或揚榷古今，明汪炳玉之古今鹹略及前鹽務署之中國鹽政沿革史，皆其類也。或重在一事，明袁世振之兩淮鹽引綱冊，清童濂之淮北票鹽志略及衆議院之關於鹽引問題各文件，皆其類也。或兼論多事，前鹽務署之鹽政討論會會議彙編及近人蔣靜一之中國鹽政問題，皆其類也。

論其性質，或爲官刻之書，明謝肇淛之福建運司志，清魯之裕長蘆鹽法志及前鹽務署之中國鹽政實錄，皆其類也。或爲私人著作，清孫玉庭之鹽法隅說，冰壺外史之南鹹志要及近人陳滄來之中國鹽業，皆其類也。或載一家之言，清胡文學之淮鹹本論及近人張謇之張季子說鹽，及何維凝之新中國鹽業政策，皆其類也。或聚衆家之議，近人景學鈴之鹽政叢刊及談鹽叢刊社之談鹽叢報論說彙編，皆其類也。或爲編著，近人林振翰之精鹽調查錄及殷汝驤之閩海治鹹錄，皆其類也。或爲譯述，清呂嘉榮之日本鹽專賣法規是也。

論其版本，或爲木刻本，宋李承之董唐臣之江淮荆湖路鹽令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勅賞格，明史起誓之兩淮鹽法志及清蔣兆奎之河東鹽法備覽，皆其類也。或爲木活字本，清陳方海之兩淮鹹言及劉鉞之淮北票鹽再續略志餘，皆其類也。或爲鉛印本，清范紹森之印度鹽法調查記，及近人鄒琳之粵鹹紀實，皆其類也。或爲石印本，清蕭文昭之治舉善後芻議及近人張謇之改革中國鹽政計劃書，皆其類也。或爲油印本，清督辦鹽政處之奏案，近人高君襄之淮北鹽務一覽及福建運署之改革福建鹽務紀實，皆其類也。或爲抄本，清無名氏之官行南運鹽務考略及金世澤之錦縣鹽場報告，皆其類也。

綜觀古今鹽書之流變，大抵漢唐造其端，宋元承其緒，明清稱富，然以官書爲多，至私人著作之盛，不過民國以來之事耳！明清之際，以科舉取士，重帖括之學，崇儒家之言，士君子以讀言利書之爲恥，職掌其事者案牘勞形，即欲潛心研究，亦非數年不能通其要。明袁世振寄李湘州座師書：

「門生在計曹五年，日夕講究其事。初與官同門共論半年，頗有頭緒，而官遞以差出。門生獨自料理又復三年，而後觀九邊各省直鹽法，如觀掌果。然而搜沙成聚，心血亦大嘔盡矣！」疏理成編卷十頁一至二。

以世振之賢能，兼得官書檔案之便，猶困難如此。其下駟之才，更無論矣！研究既難，撰述更艱，此明清私人著作不發達之原因之一也，清時視鹽法志書爲經世大典，藏之官府，纂修閱覽，限制綦嚴，未終之前，應由主其事者，先行奏報中央，或逕由中央通令地方纂修。既成，又須繕呈御覽，奏請審定，並照式繕寫副本送呈戶部查收。不在其位者，不能私擅閱看，否則司典守之職者，不得辭其疚。嘉慶間戶部員外郎劉承澍以鹽法志示人，至受革職之譴，可見其禁之嚴。清實錄嘉慶十四年七月壬申條：

「劉承澍身爲部員，先以鹽法志及衙門檔案交與花杰（時爲御史一作者）閱看，又將部中謄稿故爲洩漏。……劉承澍著照諭（指吏部謄一著者）革職。」

當時官書之外，私人著作極少。讀官書之難如此，則承學之士欲攷鹽政之得失，以成一家之言者，自更非易事矣！此明清私人著作不發達之原因二也。且即有一二學者，藉職守之便，精研

初 版 自 序

其事，撰述成書，又不能輕易付刊。清道光中兩江總督陶澍兼理兩淮鹽政，改票成功以後，欲刊刻奏疏，表章其事，至受降四級留任之譴。咸豐中武昌府同知勞光泰作移岸三論，非議當時之鹽法，且受革職嚴辦之處分。清實錄咸豐六年四月丁巳條：

「諭內閣：陸建瀛奏委員叢論鹽務阻撓挾制審明定擬一摺，此案降調湖北武昌府同知勞光泰奉委催鹽，輒以船戶市肆無據之言，作為移岸三論，刊板傳播，並投稟要挾阻撓。勞光泰首卽革職永不敍用，仍着該督遵照前旨派員解回湖北交該省督撫歸案訊辦。」

當時刊行之難一至於此，無怪撰述者之裹足不前矣！此明清私人著作不發達之原因三也。有此三因，故明清之際，私人著作為數極少，所藉以攷證當時鹽政之興廢利病者，惟官書而已，然即此官書，纂修亦難，司其事者未必皆具經世之懷，一落姦胥之手，即不免淆亂黑白顛倒是非，所不便者刪而去之，而真象全非矣！楊鶴訂正兩浙鹹規序：

「鹹規頗略始於淄川韓公，至開中牛公加詳，其後當事者各有沿革，每奉差事歲，訊加改削，名為剝蕪。近日屢而不條者七八年於茲矣！余心欲修之，恐一落姦胥之手，陰與黠商爲市，或衙門中所不便者，反至盡去其籍。乃手自校閱，參以行鹽事宜，往復裁定，取司中一二習鹹規事者，喚集密間，耳提面命，橐凡數易，然後輯之成書。」

書既成，其內容可以置信矣，而其流傳又復不易。季振宜淮鹹本論序：

「夫淮鹹之行已久，而自古無成書。非無書也，大抵有其書，而奸吏惡其法之有可循，奸商惡其法之有可稽，遂剝至湮沒。而墨者又惡其利弊之既已分，苞苴之莫可入，亦聽其湮滅，不爲之襄章焉！所謂惡其害而皆去其籍也。」

誠可謂慨乎言之也。兩淮如此，他區可知，此又當時鹽書流傳之不易也。

鼎革以還，政體變更，言論解放。留心鹽政之士，爭以興利除害爲言。或創立學會，或潛心著述，私人著作之風，自是遂盛。然以公立圖書館之稀少，私人藏書家之衰落，舊籍散佚已久，固有搜羅難周之感；新刊保存不力，亦有旋得旋失之虞。有志研

中國鹽書目錄

究者欲探究古今鹹政盛衰得失之跡，仍不免望洋興歎！維凝留心中國鹽政十餘年，以搜羅鹽書為入學門徑之一，遊學南北，就讀於公私藏書之家，偶有所見，或為原書；或為存目，皆泚筆記之。薪水所入，亦復略有購置。二十六年夏嘗就見聞所及，編為草目以覩其概。既竟，而七七之變起。頻年浪跡天涯，所藏鹽書散佚殆盡，撫今追昔，感喟叢生。所幸歷經贛湘鄂川黔桂諸省訪求涉獵，復有所得，轉可補舊稿之闕。近年側身鹽府所藏珍稿懿籍，悉得寓目，尤為生平快事，爰加整理勒為斯編，以就正於海內同志之士。異日平定中原，還我河山，假我數年，當不難使已散佚者復歸舊觀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何維凝識於萬松草堂——重慶金剛坡。

中國鹽書目錄續編自序

余故習計學，好搜集錢籍。二十六年夏嘗就涉足南北見聞之所及，編爲草目，以覩其概。軍興以來，浪跡天涯，歷訪西南藏書之府，續有所得。三十一年掌教財政部鹽務人員訓練班，講習之餘，時就所見各書撰爲提要，以介紹於諸生，凡得四百九十一則，爰成中國鹽書目錄一書，付之梓人。近一年來時窺計部檔案兼承友好投贈，所得又數十種。去夏于役筑垣，於邗江尹石公先生處獲見明弘治涂楨翻刻宋嘉泰本鹽鐵論，此本世所見者僅故宮及江安傅氏所藏。尹氏所藏間有斷版，當爲原刻，最稱快事。謹按前刊體例，就所見各書撰述提要再加整理。其中初度經眼者凡五十九種，再度經眼補訂提要者凡二種，得之傳聞者凡一種，都爲六十二種。均截至民國三十二年止。以區別論，屬於東三省者凡七種，屬於山東者凡二種，屬於兩淮者凡二種，屬於兩浙者凡四種，屬於福建者凡二種，屬於兩廣者凡六種，屬於四川者凡十四種，屬於雲南者凡一種，其統攝各區者凡二十四種。以版本論，自清季以迄抗戰舊刊凡十種，舊鈔凡十八種；軍興以來，新刊凡三十四種。舊著之中，如東三省鹽務辦理始末節略，吉林官運局報告書，宜昌榷運局沿革史，調查兩浙灶蕩各地報告書及貴州財政廳集辦前國稅廳籌備處鹽務報告，均係珍貴史料。新刊之中，如鹽務總局之鹽務法令彙編及暫行鹽專賣會計制度，均係有關一代鹽務典章制度之巨製。如竺墨林之鹽工管理要義，鄭祖亞之鹽的化學及某君之鹽務統計實務，均係富有創造性之作品，其運用調查方法富有科學意味者，則有鍾崇敘等自貢之鹽業，其能鎔古鑄今理足可傳者，則有曾仰豐之治鹽要覽。抑又言之，軍興以來，文化固多進步，而阻滯莫前者亦所在皆是。即以鹽務而論，戰前鹽務之盛，兩淮稱最，錢糧亦以兩淮爲最富，今則川康

中國鹽書目錄

一躍而代之。所見戰後之新刊凡八十二種，總類四十二種中之刊行於四川者凡三十五種，其屬於四川者又二十六種，其屬於雲南者凡三種，屬於浙閩粵者都爲十一種。餘如東三省長蘆山東兩淮各區，則喪亂以來，均已無暇及此，亦可見文化之興衰與世局治亂之關係矣」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何維凝識於重慶小園。

中國鹽書目錄增改再版自序

余嘗於民國三十三年繼中國鹽書目錄之後別刊續編即癸未鹹籍錄，以增補其所未收者，其時客居重慶，深感西南各省鹽書刊行之盛，而以濱海淪陷各省鹽政文獻之中斷為可虞。民國三十四年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失土重光，還都金陵，余亦東飛，歷訪淮魯浙臺粵諸省，並承友好多所投贈，乃知軍興期間濱海各省鹽書之刊行，且較西南各省為精進，而日人調查研究之刊述，多係運用現代科學基礎，孜々以開闢新式鹽田，改良生產組織，講求技術，減輕成本為務，闡思極慮，鞭辟入裡，遠非過去中國鹽書重在成案彙輯或規記錄者所能幾及，中國鹽書之刊述，至此乃呈一大轉變，而中國鹽業建設，至此亦有一新動向。

我國鹽政歷史悠久，而鹽業生產之技術與組織，則仍多遲滯于小農作業階段，鹽生產者收益之微，鹽工生活之苦，往々非一般人所能想像。此後為鼓勵鹽化工業之發展，提高鹽工生活之水準，鼓勵投資，促進生產，減輕成本，造福社會，均宜配合其他工業需要，加速其工業化，俾得躋身于現代化學工業之林。而軍興期間，濱海各省鹽書刊述之內容，允為此一動向之莫大助力。甚願今後鹽書之刊述，亦當乘此動向而不懈，中國新式鹽業前途之發展，庶有豸乎！

是書之作，垂二十年，其始也說明甚簡，而走訪各地書林，匆匆操觚，亦不暇詳為評述。至原書內容本已脫略者，更無論矣！近數年來，閱覽稍富，評述亦繁，前後體制遂有詳略之異。然其始所見各書，歷經戰禍，多已散失，而作者公私叢脞，復不暇一一重為編述。攬是書者，不免以此為怪，此真作者之憾事也。

是書之刊承周維亮姚大霖容文幹周辛農諸先生及內子龍澧芬女士親為校訂，姚大霖先生復為編擬索引致力尤勞，均深感謝。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除夕序於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橋園。

中國鹽書目錄凡例

一、本書目錄所載，以書名、卷數、作者姓氏、版本及刊印年月爲主，間就原書或追憶所及，撰爲提要，以便省覽。

二、本目錄採分區編年辦法，凡分東北、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兩廣、臺灣、四川、雲南、河東及西北等十二部，兩浙兼及松江，兩廣包括粵東粵西，四川包括川康川東川北，河東兼及晉北，西北兼及陝西、新疆、蒙古、其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諸省銷鹽情形複雜，別爲一編以納之。其通論各區或兼及海外者，則彙爲總類，列之卷首。其兼述數區者，例得互見。其屬期刊性質者，亦按其創刊先後，依類相從，次第詳列。

三、本目錄限於彙訂成冊之書，叢書本抽印本亦得附見，明邱濬之鹽法考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爲僞作，本目錄以叢書本視之，未敢苟同。

四、本目錄以一書爲一目，朱彝尊兩淮鹽筴志引證書目以淮南中十場志一書，分爲十目，意存割裂，不合通例，其一書數名者，僅舉其一，餘附注於下，以便參攷。其版本不同者，仍以一書論。其增訂之後，內容變更者得分列之。

五、本目錄所收之書，以專論鹽事者爲主。管子一書雖後世談鹽者，多宗其說，然其書多爲漢人僞記，不作於一時，不出於一手，亦不限於鹽事，未便闡入。

六、郭璞鹽池賦及柳宗元晉問等篇古今傳誦，輓近雜誌肇興，短篇佳作，往往影響政府之措施，尤足稱道，擬別爲鹽業論文目錄以納之。明朱廷立鹽政志以郭璞鹽池賦入古今圖書之林，於體未當。

七、凡以本國文字說明外國鹽事者一律收入總類中；凡以外

凡例

國文字說明本國鹽事者，仍係以類相從，分列有關各部中。

八、原書未見或罕見者，一一註明來源，以爲考訂訪求之便。

九、本目錄各編自爲一類分別設以類碼，例如總類爲〇〇一各書自爲一號分別設以書號，例如朱廷立鹽政志爲〇一四以便檢閱。

十、本目錄爲便於檢查起見附錄索引於後。索引又分書名及著者兩種：書名索引以書名筆畫之多寡分先後，（如八閩政議，山東鑿改）同筆畫者再以筆法（丶一丨丶）分先後（如十七路轉運圖，八閩政議）。著者索引以著者筆畫之多寡及筆法之次序分先後，同一著者所撰各書再依書名之筆畫筆法爲先後。

中國鹽書目錄

中國鹽書目錄

目 次

- 中國鹽書目錄初版自序
- 中國鹽書目錄續編自序
- 中國鹽書目錄增改再版自序
- 中國鹽書目錄凡例
- 中國鹽書目錄編次

| | | |
|------|-------------|----|
| 第一編 | 總類 | 之部 |
| 第二編 | 北蘆東淮浙建廣灣川南東 | 之部 |
| 第三編 | 長山兩福兩臺四雲河西 | 之部 |
| 第四編 | 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編 | 之部 |
| 第五編 | 鄂湘皖贛豫之部 | 之部 |
| 第六編 | | 之部 |
| 第七編 | | 之部 |
| 第八編 | | 之部 |
| 第九編 | | 之部 |
| 第十編 | | 之部 |
| 第十一編 | | 之部 |
| 第十二編 | | 之部 |
| 第十三編 | | 之部 |
| 第十四編 | | 之部 |

索 引

第一編 總類之部

001 鹽鐵論 桓寬〔漢〕撰

漢桓寬汝南（漢汝南郡包括河南舊汝寧陳州二府及安徽舊潁川府等地）人，字次公，生平致力於公羊春秋之研究甚深。宣帝時舉爲郎官，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行鹽鐵之義，著書數萬言，後世通稱爲鹽鐵論，爲子書中鉅著。所謂鹽鐵議者？蓋昭帝始元二年（西歷紀元前八十一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詢以國家治亂及人民痛苦之由。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以爲抑本而不與天下爭利，始能興教化。與之相詰難者爲御史大夫桑弘羊，桑氏力主鹽鐵爲國家大業，不可廢卻，故所言多與賢良文學之持論相反。桓寬乃推衍增廣，著爲是書，漢書藝文志著錄爲六十篇不分卷，隋書經籍志作十卷，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及宋史藝文志無所變更。盧氏草書拾補謂「明嘉靖間張之象有註本分十二卷」，張敦仁稍伸其說，謂鹽鐵論之有十二卷出於張之象之割裂，遂成定論。清丁氏持靜齋書目雖有宋本十二卷之錄，似不可信。萬曆以後沈延銓氏有四卷本之刊，清季湖北崇文書局刊本復合爲二卷，近人林振翰氏撰鹽鐵論考釋，以全書各篇首尾相屬，未可強爲區分，祇存篇目，不分卷數，主張復六十篇之舊。最近唐慶增氏復有節本鹽鐵論之選，雖仍分十卷六十篇，而內容則頗有刪節矣。綜計漢以來各家著錄及流行之版本，所可考者達三十三種，茲分爲五類記註如下：

甲、六十篇本

1. 漢書藝文志著錄。師古曰：寬字次公，汝南人。漢孝昭帝時，丞相與諸賢良文學論鹽鐵事，寬撰次之。
2. 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附林振翰氏校補釋義及鹽鐵論註序者事蹟考各一卷。林氏校釋例言謂：「張敦仁王先謙均照涂本作十卷，惟張之象析爲十二卷，而掃葉山房之百子全書及湖北崇文書局本則分上下兩卷，其實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反覆辨難，諸篇首尾

相屬，未可強爲區分，故本刊祇存篇目，不分卷數」。
其言甚允。

3. 民國二十四年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據張敦仁本，不分卷，首刊涂禎序，未附張敦仁考證。

乙、十卷本

1. 宋淳熙刊。八行十八字，見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亦見江標宋元本行格表，第十卷末頁有淳熙改元錦谿張監稅宅書本一行楷書木記，紙墨均精雅。
2. 宋嘉泰王戌刊本，見涂禎刊本序。
3. 宋元本題「新刊鹽鐵論」，十三行二十五字。
4. 明宏治十四年江陰涂禎翻刻宋嘉泰本，半頁十行，行二十字。
5. 明弘治辛酉（十四年）無錫華氏刊活字本，十八行十七字，見勞幹鹽鐵論校記。
6. 櫻亭齋抄本，今不可見，惟於黃丕烈所校叢本中得其概略，其前有都穆序，大抵出於涂本而更有所刊正，見勞幹鹽鐵論校記。
7. 明嘉靖三十年倪邦彥刊本，十行二十字，據原序此本亦出於涂本而略有訂正，見勞幹鹽鐵論校記。
8. 明刊本，九行十八字，或謂爲嘉靖時刻本，以倪刊爲底本，更以涂刊校之，其字蹟筆劃均與倪本最近，倪本卷前無目，此本補入。見勞幹鹽鐵論校記。
9. 胡維新兩京遺編本，明萬曆刊，九行十七字，全據涂本而款式大異，見勞幹鹽鐵論校記。
10. 太玄書室本，九行二十字，萬曆十四年張衷校刊，書前有都穆序，無涂禎序，與倪本同，大抵用九行十八字與張之象本校而略有增刪，序後有「時萬曆十四年星聚堂張氏重梓」十三字，板心標「太玄書室」四字，見勞幹鹽鐵論校記。
11. 岳南閣叢書本清嘉慶三年蘭陵孫星衍氏刊，巾箱本，附張敦仁考證。

12. 清張敦仁本，嘉慶十二年據塗本重雕，其書款式一仿塗本，誤字極少，頗有改正塗本之處，見勞幹鹽鐵論校記。
13. 清道光年間浦江周心如氏刊粉欣閣叢書本，附清張敦仁考證一卷。
14. 無錫華氏活字本，黃丕烈曾借顧潤賓影寫本傳錄並以櫻等齋抄本及太玄書室本校之，黃氏手校本，今藏北平圖書館。
15. 民國十一年上海古書流通處古書叢刊影印本，附張敦仁考證一卷。
16.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明弘治江陰塗氏刊本，二冊。
17. 民國 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報紙本，縮小影印弘治塗氏刊本，分上下二欄，十八行，行十八字。
18.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四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是書據長沙思賢講舍刻本，並按張氏考證校刊，附王先謙撰校勘小識一卷。
19. 民國二十五年商務，萬有文庫本，附張敦仁考證一卷。
20. 商務國學基本叢書簡編本，附張敦仁考證一卷。版本同前書，天地中縫略寬大。

丙、十二卷本

1. 明張之象註，嘉靖木刻本，江蘇國學圖書館藏，四冊。又一部，六冊。按鹽鐵論之分為十二卷，自盧氏羣書拾遺以下，皆謂始於明嘉靖張之象。江標宋元本行格錄，引持靜齋目載，於宋淳熙十卷九行十八字本之外，又記註為十二卷十行十八字，誤。
2. 清刊秘書九種本，附明鍾惺輯評，前有張之象序，二冊。余客居金陵時，嘗得一寫刻本。
3. 清光緒二十年湖南藝文書局刊增訂漢魏叢書巾箱本二冊。
4. 清光緒二十一年黃元壽增訂漢魏叢書石印本。

5. 民國六年潮陽鄭氏龍村精舍叢書刊本，附張敦仁考證一卷，二冊。

丁、二卷本

1. 清光緒元年湖北崇文書局刊于書百家本。
2. 楊葉山房百子全書本。

戊、四卷本

1. 明沈延銓本，九行二十字，前題明東吳沈延銓校。雙鑑樓藏書續記云「相其板刻，似在萬曆以後，其書款式及用字多與張之象本同，見勞幹鹽鐵論校記。」

己、節本

近人唐慶增選註，是書仍十卷六十篇之舊，而節去十八整篇，前有導言，每篇精義所在，氏恆以近今經濟學說解之，為研究鹽鐵論者闢一新徑，極有價值，民國二十七年商務刊中華國文補充讀本第一集鉛印一冊。

謹案明以前學士文人之好讀鹽鐵論者，多以翻刻為事。宋吳仁傑雖有鹽鐵論丙丁之作，而散佚已久，難資考信。嘉靖以後註評之風漸盛，張之象之釋註，陳繼儒之粹言，鍾惺之評輯，開其端，清盧文弨之拾補，張敦仁之考證，王先謙之校勘小識，俞樾之札記承其緒。民國以來各家校釋研究，更見進步。爰列其目，以供參考。

1. 鹽鐵論丙丁
宋吳仁傑撰。宋史藝文志著錄。
2. 鹽鐵論註
明張之象撰。通行本。
3. 鹽鐵論粹言
明陳繼儒撰。見明刊古今粹言本。
4. 鹽鐵論評輯
明鍾惺撰。見清刊祕書九種本。
5. 鹽鐵論拾補一卷
清盧文弨撰。見盧氏羣書拾補。
6. 鹽鐵論考證一卷

清張敦仁撰。見光緒刊漢魏叢書巾箱本，商務國學基本叢書簡編本。

7. 鹽鐵論校勘小識一卷

清王先謙撰。見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8. 讀鹽鐵論

清俞樾撰。見曲園叢書本。

9. 鹽鐵論校補一卷釋義一卷

近人林振翰撰。見國學基本叢書本。

10. 讀鹽鐵論札記

近人楊樹達撰。載國文學會第一卷第二號。北京師範大學出版。

11. 鹽鐵論之由來及性質

近人歐宗祐撰。見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週刊第一集第七期。

12. 鹽鐵論經濟學說今解

近人唐慶增撰。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七號。

13. 鹽鐵論之背景及內容之分析

近人張純明撰。見南開大學經濟統計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14. 鹽鐵論校記

近人勞幹撰。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冊。

15. 鹽鐵論的檢討

近人雷廣烈撰。載廣州新宇宙半月刊二卷二期，二十四年刊。

右列各書，除二、四、二種係刊入鹽鐵論正文下，及十、十一、十三、十四、四種係刊入雜誌，均無單行本，與本書體例不合，未便列入書目外；餘均依撰著年月散見目中。

002 鹽鐵轉運圖 夏侯頤〔唐〕撰。

見元和郡縣志及通志藝文略。

003 鹽鐵論丙丁 吳仁傑〔宋〕撰。

仁傑字斗南，昆山人，淳熙五年進士，官羅田令。是書宋史藝文志著錄。

- 004 諸路轉運使編勅三十卷 陳彭年〔宋〕編。
 彭年字永年，撫州南城（今江西南城縣）人，雍熙間爲大理寺詳斷官，出監湖州鹽稅。是書見通志藝文略，宋史藝文志不載。
- 005 至和發運須知 不著撰人名氏
 見遂初堂書目。
- 006 十七路轉運使圖一卷 丁謂〔宋〕撰。
 見遂初堂書目。
- 007 熙寧發運司事目 不著撰人名氏。
 是書宋史藝文志未著錄，考宋史百官志載，發運司兼制茶鹽泉寶之政。通考謂宋茶鹽事舊隸發運司，元豐中或以轉運使兼提舉，或以提舉常平官兼領。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是書名熙寧發運司事目，應兼茶鹽也。見遂初堂書目。
- 008 鹽策二十卷 沈立〔宋〕撰。
 見玉海食貨門。
- 009 鹽筭總類二十卷 沈立〔宋〕撰。
 見通志藝文略，玉海未著錄卷數。
- 010 紹興鹽法類編一百五十五卷 陳康伯〔宋〕編。
 按玉海載，宋紹興八年七月陳康伯請編茶鹽法一書，詔以紹興茶鹽法類編爲名，茶鹽二書共二百六十卷，紹興二十一年宰臣上鹽法勅令格式並目錄續降指揮共一百五十五卷，蓋此書至二十一年始成也。
- 011 淳熙常平茶鹽敕令 不著撰人名氏。
 見遂初堂書目。
- 012 類編諸路茶鹽敕令格式目錄一卷 不著撰人名氏。
 見宋史藝文志。

- 013 鹽法考略一卷 邱濬〔明〕撰。

濬字仲深，瓊山人，景泰中進士，官至大學士。

是書諸家書目皆不載，以其文考之，即濬大學衍義補中之一篇也。
道光六安晁氏學海類編活字本。

- 014 鹽政志十卷 朱廷立〔明〕撰。

是書分出產、建立、制度、制詔、疏議、評論、鹽官、及禁約八門，每門各分子目，凡三百九十四目，蓋制詔疏議，篇爲一目，故其繁至此。明嘉靖八年唐龍序，末載周卿讀鹽政志敍及陳克昌鹽政志後敍。按嘉靖初朱廷立以河南道監察御史奉使清理兩淮鹽政，因博考古今鹽制以成是書。

明史藝文志及朱陸櫟萬卷堂書目均著錄。木刻本。浙江省立圖書館河北省立圖書館藏。四冊。鹽務總局圖書館及淮安何斯美堂均藏有傳抄本。

- 015 鹽鐵論粹言 陳繼儒〔明〕輯。

明刊古今粹言本。國學圖書館藏。

- 016 鹽法略集 唐順之〔明〕撰。

順之字應德，一字義修，武進人，嘉靖八年進士，官至右僉都御史，巡鹽兩淮。

是書絳雲樓書目著錄。

- 017 鹽法條例二十二卷 許三省〔明〕編。

三省於萬曆中巡鹽兩淮。見述古堂書目。

- 018 鹽法條例又一種二十卷 不著撰人名氏。

傳是樓書目也是圖書目，並見著錄。疑即前書。

- 019 鹽法略節 不著撰人名氏。

見絳雲樓書目。

- 020 鹽法節略 不著撰人名氏。

見傳是樓書目。疑即前書。

- 021 古今鹾略九卷 汪珂玉〔明〕撰。

珂玉字玉水，徽州人，寄籍嘉興，崇禎中官山東鹽運使判官。

是書述明代鹽法因革之端，分爲生息、借用、職掌、會稽、政令、利弊、定律、徵異、及雜考九門，各爲一卷。砌玉當明季匱乏之時，欲復漢牢盆之制，而用宋轉般之法，其所徵引務爲浩博，即主官製官運也。崇禎壬申刊本，四庫存目，亦見曹棟亭書目。

- 022 古今鹹略補九卷 汪砌玉〔明〕撰。

是書內容悉如正編，分列九門，依類拾遺。

崇禎壬申刊本，四庫存目，亦見曹棟亭書目。

- 023 鹽法考十卷 不著撰人名氏。

是書無序目。首總論，次分兩淮、長蘆、山東、福建、河東、陝西、廣東七編。所載事跡至崇禎初年止。四庫存目。

- 024 鹽法考四卷 陳雲師〔清〕撰。

雲師福建蒲田人，順治十五年任長蘆鹽運司知事，見林振翰鹽政辭典。

- 025 鹽法考又一種殘有八卷 不著撰人名氏。

所載事跡至順治十七年止。

景學鈴先生云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抄本。八冊。

- 026 鹽法考又一種 不著撰人名氏。

所載事跡至康熙十一年止。見雍正長蘆鹽法志例言。

- 027 鹽政通考四卷 胡文學〔清〕撰。

康熙元年文學巡鹽兩淮，適可軒文集自序，別有淮鹹本論之作。
見曹棟亭書目。

- 028 巡鹽題稿 賈弘祥〔清〕撰。

清康熙刻本，北平圖書館藏。

- 029 鹽司增餉事宜一卷 不著撰人名氏。

見述古堂書目。

- 030 鹽法疏議一卷 不著撰人名氏。

見述古堂書目。

031 鹽鐵論拾補 **盧文弨**〔清〕撰。

文弨字紹弓，乾隆進士，精於校讎。嘗就所校各書，舉其缺文斷簡譌繆尤甚者，勒爲一編，曰羣書拾補，本書其一篇也。蓋就永樂大典所載及弘治十四年潘頤梓本以校張之象注本，誤者正之，闕者補之。並糾其土音之失，裨益後學不淺。

乾隆抱經堂叢書本。

032 鹽法議略 **王守基**〔清〕撰。

是書分九篇：一、長蘆，二、山東，三、河東，四、兩淮，五、浙江，六、福建，七、廣東，八、四川，九、雲南，縱論各區情形，明其變遷，究其得失，體例謹嚴，立論敏確。

同治十二年潘祖蔭序。守基字少芳，咸豐二年進士，官戶部主事，遷雲南司郎中，先後在山東司治事者二十年。故事鹽法綜於山東司，故守基於鹽務尤省。木刻本。一冊。潘氏收入滂喜齋叢書。

033 鹽鐵論考證一卷 **張敦仁**〔清〕撰。

敦仁字古餘，陽城人，乾隆進士，官至雲南鹽道。嘗據宏治十四年江陰令新淦涂頤依宋嘉泰王戊本所刻及其後錫山華氏活字所印，細爲校讎，知張之象本之不可據，在盧文弨羣書拾補所述以外者甚多，而盧又時出己見，頗有違失，爰審正其文，粗涉義例，撰爲是編。光緒刊漢魏叢書巾箱本。

034 鹽鐵論校勘小識一卷 **王先謙**〔清〕撰。

先謙及盧文弨張敦仁王啓原胡元常之說，覆加審定見漏義尚多，略爲補釋，並取唐宋類書所徵引，悉心校訂，遂成是書。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聚珍倣宋版印本。二冊。

035 讀鹽鐵論一卷 **俞樾**〔清〕撰。

光緒刊曲園叢書本。

036 鹽務議略 **董洵**〔清〕撰。

是書在董氏五種中原無書名，北平圖書館據書中內容題。清鈔本。一冊。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037 鹽官社集 不著撰人名氏。

不著撰時年月。鈔本。附清俞浩籌海芻言。四冊。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038 清國鹽政考 日野勉〔日人〕撰。

是書首爲總論。清末國家歲入，鹽課鹽厘殆居大宗；但以交通不便，貨幣不定，官吏中飽又逾於此。歷來立法甚嚴，但因辦理不善，卒致私鹽愈多，官鹽愈滯，上下相競，遂爲弊窟。其時累借外債，內帑空乏，債還無術，外人欲襲擾奪海關之故智，進而注意鹽利，將爲鹽務上一大變局。撰者爲了解其時鹽務實況，爰有是書之作。次分三章：第一章爲鹽政，說明鹽政之起源與組織，行鹽制度，引商，引票，引地及引鹽買賣之手續，法定鹽價，鹽稅，暨取締私鹽辦法；重在說明鹽政之一般情形。第二章爲各鹽區概況，復分十節，分別說明長廣、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山東、河東、雲南、甘肅及四川各鹽區之實況，對於清季各區鹽政，有比較系統之說明，頗富有史料價值。第三章爲鹽商，僅分鹽商爲引商，私販及總綱三類，殊不詳切。末爲結論，說明其時鹽商獨佔特許商之利益，當道官吏得以中飽，以致官鹽日貴，私鹽日盛，制度紊而民怨積，清國政府雖知其弊而不能革。

撰者主張廢除舊制，一切皆歸於民，產製運銷任其自由，僅收製鹽稅一種，其他課重名目，一律掃除，並不得有所附加。徵收之法，既屬簡便，一面設官置吏之費及巡察禁捕之煩均可省，而徵收費用以減；一面官吏侵漁之弊可除，而鹽稅收入以增。當業者納稅額與政府收入額之數，亦不致過於懸殊。加之改良生產，使產量可增；輸出解禁，使銷路可廣；不僅可杜外人之野心，且可增進國利與民福。凡所立論，均屬平允可行，惜其時清國政府不及用其策也。年來鹽政漸形紊亂，欲予簡化，仍不妨參攷其說，而斟酌之。

是書刊於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年，（西元一九〇四）距今已四十六年矣。東亞同文會發行。鉛印。二十四開。七十五頁。一冊。

- 039 印度調查鹽法記 范紹森〔清〕撰。
光緒三十四年鉛印本。一冊。
- 040 日本鹽專賣法規 呂嘉榮〔清〕譯。
宣統三年東三省鹽務總局鉛印本。一冊。
- 041 督辦鹽政處奏案八卷 不著撰人名氏。
油印本。八冊。
- 042 張季子說鹽 張季直〔近人〕撰。

是書首列豫備資政院建議通改各省鹽法草案，變通九場鹽法議略及衛國恤民化梟耳盜均宜變鹽法議，為作者對於近代中國鹽政改革之初步主張，即以就場征稅廢除官價自由貿易為依歸。次刊呂四同仁泰鹽業公司各項重要文件，為作者提倡新式鹽業之初步措施，即以改良技術集中煎晒提高工價為依歸。是書所論重點有三：首言，官專賣必不可行之理。略謂歲月以來所聞政府唯一最高之政策曰官專賣。豈不曰中國有此故事，各國有此成例歟；又豈不曰昔所行者商專賣，今猶是專賣也，但易以官而利權可集於中央。則嘗反覆究之而知其不可行，必行之則非集權而集禍。請言不可行之理。勿論鹽為生人日食所必需，劫而持之非世界之公理。就所謂良稅惡稅言之，民之所謂惡，即官之所謂良。官之所以能謂良，為極嚴其法而因以極重其稅，使民被我之劫而不敢議。然稅愈重則窮困豪猾之民千方百計以逃稅，即以所逃之稅為其利，而嚴法愈無所施。果甚劫之民皆食甚貴之鹽而不能堪。則群天下窮困豪猾之民必有起而決其藩籬者。次言變法之要，當以就場征稅為宗，力主廢除官價自由買賣之必要。略謂凡各場產鹽之地當漸約之，使聚於一二適宜之處，而其尤要者則鹽價與凡工商所出貨物之買賣同例，官不定價，鹽固工商兼具之事也。給於工者必使足償其勞而養其生，鬻於商者，必使得和其市而均其利。足償其勞而養其生，則煎晒之人樂於從事而鹽之出也多，多則價不期平而自平。且價不死，則可按民生日用所需之物價為鹽價之準，價既無大小，彼煎晒之丁何必不歸屬於商則鹽無官私矣，得和其市而均其利，則場運商同業一業利害可以相通，肥瘠可以相劑。

。運商自至場買之可也，即有他商買之場商短運棧儲於通江之地爲之間接以賣於運商亦可也。誠如此，則凡食鹽者皆有稅，凡買鹽者皆爲商。一切繁苛手續均可一掃而空。復次，作者對於官定鹽價一法抨擊甚力而說理亦甚明。略謂今日爲商病者即在法。所謂法者，凡引地之岸價，運商購於場商之牌價，場商給於灶丁池丁之桶價罐價及購草而給於草戶之草價，皆官定之。凡商業所賣之貴賤以所買之貴賤爲起落，故出與入皆無障。鹽業獨否。質有定，實亦有定。其定乃由素不業商之官，督之以甲家權乙家之用度。惟其有官定之價故有奇可居，若隨百物之貴賤爲消息，價無定限，則產多而價落，競出而價亦落。民生用物不產於所居之地者恒多，若糖若茶若藥若紙若布，凡中國山陬海澨之州縣窮鄉僻壤之人民試問有因其地所不產而不用乎，事苟有利可圖，無遠也無險也，無僻也，必有販運而去者。此即近代自由貿易學說之精華也。作者提倡新式鹽業，始於呂四場同仁泰鹽業公司，實亦爲中國新式鹽業所自始，然以所產之鹽不能自由行銷，而其時鹽官又不明產銷配合自由貿易之理，所遭遇之困難幾致破產。作者尤概乎言之，其時仿照日本製法之改良鹽，松江之板晒，聚煎之煤煎草煎，鹽色均較真梁爲上（淮南鹽之佳者曰梁鹽，其尤者曰真梁），成本亦較舊法爲昂，運司則一切束縛之，欲以低價壓貴鹽，使新鹽夷於舊例，而上年減價請運改良鹽六十引於鄂岸試銷以覘市情，年餘不答，屢催則答已忘之。又請准板晒鹽於江西建昌配銷，運司又阻之，又請援官設棧店例自設支店，運司復阻之，資財將盡，產業將破，無可奈何。而其時鹽務機關之陋規亦予生產者以困惱。通九場之規費彼與此不同，後與前不同，自運司分司至本場，自官至典臺廝役無不有之。胥爲汰絕，亦覺不忍，忍而與之，實損商業。作者目擊當時鹽務之腐敗及生產者之困難，發爲鹽業改革之議而一切以便利生產自由運銷爲依歸，尤爲時代之呼聲。清宣統三年十月初版。江蘇通州翰墨林刊行，三十二開。二冊。

043 改革全國鹽政計劃書 張謇〔近人〕撰。

是書凡十章，一爲中國鹽政之現狀，二爲改革之目的，三爲民製

，四爲官收，五爲商運，六爲改革之基本，七爲鹽業銀行之設備，八爲設計之次第，九爲歲入之預計，十爲結論。

民國元年石印本。一冊。

- 044 駁張謇君改革全國鹽政計劃書條議 通國鹽業聯合會撰。
全文係針對張謇改革全國鹽政計劃書而發，就原書各章扼要駁諭，凡五十五條。鉛印本。一冊。
- 045 財政部改革鹽政計劃書 財政部撰。
是書以官收商運爲改革之政策。全文分六章，首爲現行制度之評論；次爲改革政策之評論；改革之計劃，設施之順序；收支之概算；最後爲結論。鉛印本。一冊。
- 046 奧大利鹽政調查報告書 不著撰人名氏。
全書分三章，首述歐洲六大國（英、法、德、俄、意、奧）。次述奧國之鹽專賣法，又分專製專賣及法令三部。復次爲奧國產鹽及製鹽之狀況。最後附錄一九一二年各項統計表。鉛印本。一冊。
- 047 鹽法私鑿私茶酒禁同居丁年考 沈家本〔近人〕撰。
收入沈寄崎篠先生，遺書。歸安沈氏北平刊本。
- 048 各國鹽務考 許克述〔近人〕撰。
張譚跋。鉛印本。一冊。
- 049 鹽法論 周樹人〔近人〕撰。
盧殿虎跋。鉛印本。一冊。
- 050 中國鹽業最近概況 凌文淵〔近人〕撰。
作者於民國元年奉前鹽政總理張謇先生委任調查奉直魯三省鹽業最近狀況，周歷考察，閱數月之久，撮圖列表成此巨製。其關於改革問題尤能獨運匠心發抒偉論。民國二年鉛印本。一冊。
- 051 鹽法綱要 左樹珍〔近人〕撰。
全書分通變、徵管、述劉三篇。以國之大利在鹽，欲除害以興利，莫如變鹽法；知法之當變，不能通其變，法朝立而弊夕生，故曰通變。其次管謂管子，劉謂劉晏也。末附論劉晏後之鹽法一篇。是書述我國歷代鹽法之沿革簡明扼要，尤能考鏡各國新制折

裏定論。民國二年鉛印本。一冊。

- 052 中國現行鹽務輯要說明 不著撰人名氏。

是書無撰印年月，當為民三以前刊布者。一冊。

前鹽務署鹽務圖書目錄著錄。

- 053 現行鹽務法規 鹽務署編。

是書凡載法規二十種，均為民國二年至三年所刊佈者，過之翰民國十五年鹽務法規序謂民國三年鹽務署有鹽務法規之刊，當即此書也。民國三年北平文華書局刊。鉛印。線裝。一冊。

鹽務學校有重刊本。

- 054 鹽法通志一百卷 周慶雲〔近人〕撰。

是書參酌舊志，傍搜纂籍，遠溯周秦，近迄清季，囊括大要，釐為十類。凡疆域、職官、法令、場產、引目、徵榷、轉運、緝私、藝文、雜記各為一門，門為若干目。藝文門特立書目一欄，繫以提要，為鹽書有專目之始。其體例具述於凡例，所列引證書目文獻足徵，惜未詳加記注。民國三年自序，於其書有簡要之介紹，略謂：「鹽法為政黨邦計之屬，雖與地志殊別，然記載事實其例相符。各省既有專志，烏能無一書以統之耶？爰將各志抉擇薈萃，分為十類：曰疆域、曰職官、曰法令、曰場產、曰引目、曰徵榷、曰轉運、曰緝私、曰藝文、曰雜記、事以類聚，文以徵信，上溯周秦，下迄清季，凡歷朝之沿革，近代之制度，悉臚舉於編。舊志缺略迺取之鹽法備考及各省新修通志及近時財政說明書。稿創於壬子（民國元年）秋，成於甲寅（民國三年）夏。取漁仲會通之義，名為鹽法通志，都為一百卷。」

文明書局鑄印夢坡室藏板大本；又民國十七年戊辰仲冬鴻寶齋聚珍第三板袖珍本，即前板之縮印也。各為三十二冊。

- 055 鹽政雜誌 鹽政討論會編。

鹽政討論會之發起，始自上海，民國元年九月因大借款問題外人要求管理鹽政權甚力，張謇氏召集江浙兩省鹽務機關人才，及向來研究鹽政人士，開討論會，提出民製官收商運三大綱，擬成計劃，攜以北上，又得熊秉三，張岱杉，梁任公諸氏之贊同。嗣因

財政部不主改革，張氏南下，而有志改革鹽政人士乃於十二月成立鹽政討論會於北京。並發行本刊。內容初分十門：（一）圖畫；（二）論叢，其內又分為三：甲、社論，乙、譯論，丙、選論；（三）事件；（四）法令；（五）公牘；（六）紀事，其內又分為二：一、中央紀事，二、各省紀事；（七）調查，其內又分為二：一、本國之部，二、外國之部；（八）評議；（九）雜錄；（十）附刊，自十七期起，別列統計報告一門。又自第二十一期起，重定凡例：改論叢曰論說：改事件曰條議；改公牘曰文牘；分法令一門為二：曰命令，關於鹽政之公佈命令屬之；曰法規，關於鹽法之成條文者屬之，去原有之評議；而圖畫，紀事、調查、統計、雜錄、附刊各門，則仍舊貴。自二十九期起，又去條議仍稱事件。論說門中復有所謂選論、代論、來論之別。其後紀事一門，又或稱鹽務消息。出至五十餘期時，於雜錄門外，又另闢鹽務拾零，鹽務文藝等欄。且每期不必各門皆備，因時而異，漸無定例。是刊創刊於民國元年十二月，首載梁江公序。出至第二十期，值洪憲政變停刊。民國六年復刊，編者於二十一期續刊宣言中，自述過去「首尾三年，宗旨一貫，輿論範圍，不越最初宣言，指導政府以方針，灌輸社會以常識之二語」又舉過去「依賴政府，輕視國民」，「偏重鹽政、拋荒鹽業」二大缺點以自勉，可以知其先後旨趣矣。初出版於北平，至十八年南遷。初為月刊，但未能按月出版，至十九年改為季刊，二十六年四月出至第六十六期遂停。編者於五十四期二十週宣言中，有謂：「我國雜誌，本不發達，專門尤少；間有一二，亦復曇花一現，期求一延長二十年生命者，眞如鳳毛麟角」。信不謬也。

056 全國鹽務民國三年鹽款收支表 不著撰人名氏。

本表係記錄鹽稅一部分正雜款項之收支，其另款及官運項下收支之款另編一表。各表分為兩類，總表可供概覽；分表則列舉要項，而以運司及榷運等局為主體，以歲入歲出等類為科目。凡鹽款項下純收支之款均編入歲入歲出表內，其他撥轉、借墊、歸還等項非純收純支者各列一表，以示區別。共計總表十四種，分表二

十三種，又附表四種。續此表者，可見是年我國鹽款收支及鹽餘撥還情形。烏絲格鈔本。十冊。財政部鹽政司藏書。

- 057 中國鹽政沿革史 不著撰人名氏。
已刊奉天、長蘆、山東、河東、（附山西北路，陝甘及新疆）福建等區。奉天區係民四年一月刊，長蘆區係民三年十二月刊，福建區係民四年六月刊，山東、河東兩區無刊行日期。聞是書係左樹珍氏主稿，鹽務署略有刪正。鉛印本。每區一冊，共五冊。
- 058 全國鹽場調查報告書 鹽務署撰。
已刊淮北，兩浙，福建等區。淮北分為五編，每編首為緒論，次分場地、建築、製造、經濟、搬運五章。兩浙分八編。福建分六編，每編分地理、建築、製造、經濟、搬運及附記六章。民國三年九月張弧敍：「各場情況又不相同，均須詳為考察。若將全國鹽區同時並舉，實非易易。故調查場產又當酌擇數區用求標準。乃與部長議定，先從淮北、浙江、福建三區實地調查，此場產整理處之所以設也。主任茲事者淮北為汪君壽康，浙江為范君運樞，福建為汪君知非，總其事者胡君潛泰也。」鉛印本。每區各一冊。
- 059 各省鹽務機關表 不著撰人名氏。
察其內容似為民國四年編。稿本。一冊。財政部鹽政司藏。令存財政部鹽務人員訓練班。
- 060 全國最近鹽場錄 胡翔雲〔近人〕撰。
本書分長蘆、奉天、山東、河東、兩淮、福建、兩浙、四川、兩廣、雲南、陝甘等十一編。每編各為八章：一、場產之坐落，二、場地之組織，三、產地之氣候，四、製造方法及成本，五、產鹽之類別及產額之多寡，六、灶丁灘戶，七、倉廒垣塹，八、建設或裁併。附錄法規九種。取材多出於民國三年各省鹽務機關之場產報告，其格式亦倣德、奧、日本最近之鹽務統計。民國四年鉛印本。一冊。
- 061 鹽法備考 不著撰人名氏。
是書似尚未脫稿。余所見者為場產征榷二門。場產分長蘆、東三

省、山東、河東、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四川、雲南各編。
徵榷門分長蘆、東三省、山東、河東、兩淮、兩浙、福建、兩廣、
四川、雲南、口北、晉北、花定各編。取材起自民國元年截至
五年。硃絲格抄本。十六冊。財政部鹽政司藏。今存財政部鹽務
總局。

- 062 **鹽政彙覽** 鹽務署編。
起民國六年迄民國十六年，鉛印本。每月一期。共出版一百二十三期。
- 063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 胡雲翔〔近人〕撰。
是書分七編。一、緒論，二、場產，三、運銷，四、緝私，五、
徵稅，六、鹽款之關係，七、結論。所引資料，自民國元年起至
七年一月止。民國七年十二月鉛印本。一冊。
- 064 **中華全國鹽產一覽圖** 李子衡，胡濬泰〔近人〕製。
是圖就全國產鹽區域，依煎晒方法詳繪晒鹽煎鹽之處，而行銷區
、禁止地、廢場、併入場及運使署亦均記入，產鹽狀況一目了然
，上海新學會社出版。
- 065 **改良鹽政意見書** 孫榮〔近人〕撰。
鉛印本。一冊。
- 066 **全國行鹽區域圖說** 鹽務署編。
是圖分區繪製，加以色別，比例板權不等。計全國行鹽總圖長蘆
分圖、口北分圖、東三省分圖、山東分圖、河東分圖、晉北分圖
、花定分圖、兩淮分圖、兩浙分圖、福建分圖、兩廣分圖、四川
分圖、雲南分圖、共為十四圖。圖後各繫以說，附載各區現行稅
率，以使檢查。民國六年九月刊。合訂本。三冊。
- 067 **久大精鹽公司文牘** 久大精鹽公司編。
民國八年鉛印本。三編。三冊。
- 068 **清鹽法志三百卷** 張茂炯等〔近人〕編。
是書記述有清鹽法，上起順治下迄宣統，編年紀事，斷代成書，
都為十三編首通例九卷，次長蘆二十九卷，東三省十一卷，山東
二十九卷，河東二十一卷，陝西五卷，兩淮六十卷，兩浙三十

卷，福建二十四卷，兩廣三十卷，四川三十卷，雲南十四卷，各依產區分編錄事，而以援證一編十三卷殿之。其體例則區分八門：曰場產，曰運銷，曰徵榷，曰鉅私，曰職官，曰經費，曰建置，曰雜記。八門之中又按地方情形各聚子目，欲知有清一代鹽法得失利弊，與夫興革損益之故，可於此得其概略。民國九年鹽務署鉛印本。六十四冊。

069 鹽政叢刊 景學鈴〔近人〕編。

首影印張謇「鹽迷」題字，次刊左樹珍序，林振翰序，自序及梁任公鹽政雜誌序，正文分四編，甲編通論，乙編建議，丙編批評，丁編討論。所載文字均係選自民國元年至十年之鹽政雜誌。自序：「今年為鹽政雜誌出版之第十年，爰據十年內關於鹽政各大問題分為四編，一曰通論，泛論鹽政者屬之；二曰建議，吾黨之主張屬之；三曰批評，對於政府之計劃及外交上之得失屬之；四曰討論，舉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兩制之優劣而比較，共得五十有九篇。」民國十年鉛印本。二冊。

070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英人〕撰。

全書分四章三百三十節。第一章報告為民國二年情形；第二章報告為民國三年情形；第三章報告為民國四年情形；第四章報告為民國五年至六年情形。是書主張就場徵稅，自由貿易最為鹽務舊宿所推崇，對於中國鹽改革極有影響，不可不讀。民國十一年十月鹽務署漢譯鉛印本。四冊。原書係編年體，林振翰撰中國鹽政紀要特就原書材料，分區整理，附之篇末，以便參考。中國鹽政實錄，亦列為附錄之一。

071 談鹽叢報論說彙編四卷 談鹽叢報社編。

是書所輯文字五十三篇，均係選自談鹽叢報第一期至第九期，意在打擊當時改革家之言論，持論多與鹽政雜誌相反。西神山人序。鉛印本。二冊。

072 談鹽彙刊 談鹽叢報社編。

內容較談鹽叢報論說彙編為精要。鉛印本。一冊。

073 關於鹽引問題各文件 衆議院編。

所刊文件迄民國十二年三月止為民國初年廢除專商引岸之文獻。鉛印本。一冊。

074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撮要 鹽務稽核總所編。

中國鹽書目錄

001

民國十二年六月鹽務稽核總所刊。鉛印。一冊。

- 075 鹽務誌要 錢文選〔近人〕撰。

是書分三編：第一編為滇桂誌要，民國七年輯；第二編為廣桂誌要，民國八年輯；第三編為浙桂誌要，民國十一年輯。說明雖病簡略，而各區收稅產銷狀況條分縷析，大致具備。民國十三年自序。鉛印本。一冊。

- 076 暫編鹽務歲入歲出預算表 財政整理會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鉛印本。一冊。

- 077 鹽務法規 鹽務署編。

本書查照民國三年原編鹽務法規成例，就成文法案編纂。分官制、官規、場產、運銷、徵榷、緝私、漁鹽、精鹽、官硝、雜類十門。並彙錄稽核所法規，各依年日先後次序排列。所有原編法規均經修正，一律纂入。取材以民國元年至十二年所刊布者為斷。其後有修正者均照案訂正，以期通用。民國十五年總之翰序。民國十五年五月鉛印本。一冊。

- 078 鹽務月刊 鹽務總處編。

民國十五年創刊。鉛印本。僅見第一期。時國民政府在廣州併兩廣鹽務機關為鹽務總處。

- 079 鹽 鄭尊法〔近人〕撰。

是書分導言、鹽的成分及其性質、鹽的產出狀態、鹽的製取法、鹽在工業上的應用及我國製鹽業概況等六章。民國十五年商務百科小叢書鉛印本。後收入萬有文庫一集。一冊。

- 080 中國鹽政史講義 左樹珍〔近人〕撰。

是書分三編，第一編為通論，分原鹽，鹽制，場區，法令及官職五卷，所以著鹽產之根源，敍行政之大綱也。第二編為各論分長蘆（熱河北附）、東三省、山東、河東、（山西北路附）陝甘、兩淮、浙江、福建、兩廣、四川及雲南十二卷，所以別運銷之區域審徵榷之情狀也。第三編為附論，另為一卷，所以釐近今之制，紀現行之法也。余所見者僅為通論各卷。鹽務學校鉛印本。五冊。